**招标需求**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照每月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产值的50%支付工程费用，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且工程决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5年，运维期中第1年至第4年每年年度支付审定价5%作为运维费用，第5年支付审定价10%作为运维费用。运维期内按照合肥景观亮化养护管理的相关规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投标单位进行养管考核，年度考核平均成绩在90~100分按照年度费用100%支付，考核成绩80~90分按照年度费用80%支付，考核成绩在70~80分按照年度费用60%支付，考核成绩60~70分按照年度费用50%支付，60分以下不予支付。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2 | 供货及安装（施工）地点 | 合肥蜀山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完工期限 |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 |
| 4 | 质保及免费运维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运维期间，须在本地设售后服务机构。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捌万元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期限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保函，收受人为□招标人、**🗹**委托人、□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 |
| 8 | 业绩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均指包含室外夜景亮化设备供货及安装内容，且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业绩。****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合同（扫描件）；****（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验收报告或业主开具的证明等。****注：①验收报告或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业主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②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供货范围（供货清单）、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③业绩金额以单个合同中室外夜景亮化工程供货及安装的总金额为准。****3、所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总金额、单个合同中室外夜景亮化工程供货及安装的总金额、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应另附业主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可。** |
| 9 | 其他 |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3、本项目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初审和得分业绩）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和合同金额）。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4、凡中标的外地来肥建筑安装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5、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 。** |
| 10 | **网上投标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详细见后第八章内容），该规程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2、投标人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3、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CA锁），开标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均可，但远程解密失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因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或联系不上或没有及时登录系统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

**招标需求**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厂商的技术证明资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提供的或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无效。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投标人所投本项目中的控制系统端口应保证能够与市里控制系统端口完美对接，同时具备足够的预留端口。8、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现场设计、安装以及美观要求, 中标人入场前提供样板灯,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

**一、技术要求**

1、具体参数详见附件**《合肥市蜀山区天桥夜景亮化工程灯具选型》(如本项目发布的其他资料如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要求与灯具技术参数表不一致的，以灯具选型为准)**。

2、灯具中具体参数中未明确要求的其他各类技术参数须符合行业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灯具的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5年。

4、采用LED光源，光衰标准3000小时小于1%，10000小时小于3%，20000小时小于5%。

5、同类灯具(指灯具类型相同的灯具，例如6W 、15W、18W、36W洗墙灯)需采用同一品牌。

**6、LED光源芯片推荐品牌：CREE、OSRAM、LUMILEDS、NICHIA。**

**7、主要（重要）灯具表**

|  |
| --- |
| **主要（重要）灯具表** |
| 序号 | 灯具名称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1 | 18W-LED洗墙灯 | 水平门桥 |  |
| 2 | 36W-LED洗墙灯 | 桥身 |  |
| 3 | 15W洗墙灯 | 桥体构筑物 |  |
| 4 | 十字星光灯 | 桥身 |  |
| 5 | 5W嵌入式壁灯 | 桥护栏夹缝 |  |
| 6 | 12W投光灯 | 天桥两侧 |  |
| 7 | 线条灯 | 桥栏杆 |  |
| 8 | 36W投光灯 | 桥墩 |  |
| 9 | 9W射灯 | 栏杆柱子 |  |
| 10 | 洗墙灯 | 长丰路桥栏杆 |  |

**7、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对所投灯具进行图片、文字、外观、材质、参数等进行详细描述。《合肥市蜀山区天桥夜景亮化工程灯具选型》中列明的技术参数均为初审指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中有的，以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为准，检测报告中未体现的其他参数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承诺为准），否则投标无效。**

**8、《主要（重要）灯具表》中第1-5项共计五种灯具检测报告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有CMA和CAL标识，检测/检验报告中载明了有效期的则须在有效期内），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防护等级、光通量、灯具输入功率、输入电压、光束扩散角、灯具效能、色温的检测结果，且检测结果符合《合肥市蜀山区天桥夜景亮化工程灯具选型》中对应技术参数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投标无效。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查验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主要（重要）灯具表》中第6-10项共计五种灯具：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有CMA和CAL标识，检测/检验报告中载明了有效期的则须在有效期内）参与评分，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灯具供货前，向招标人提供所有拟供货灯具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封面必须有CMA和CAL标识，检测/检验报告中载明了有效期的则须在有效期内），逾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按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并由我方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和后果。未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无效。**

**11、本项目《合肥市蜀山区天桥夜景亮化工程灯具选型》中提供的灯具外观及灯具外形尺寸（如有）均不作为初审和详细评审指标，但投标人需承诺在符合招标技术参数、满足本项目现场安装条件、设计效果的前提下，确保满足安装美观要求。**

1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的真伪性进行核实，如存在弄虚造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13、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招标要求、质量标准的正品，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

14、在材料进场、施工过程、施工过后、质保期内等业主认为需要对所用材料进行抽检的各阶段，业主有权对所用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抽检项目及指标必须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未使用产品均需更换，已安装或正在使用的产品均需拆除更换，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产品经再次检测不合格的，业主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以合同价10%的罚款，同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15、中标人与供货商签订合同不能解除中标人在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且为供货商的行为、违约及疏忽承担全部责任。

**二、工程质量要求**

中标人涉及该工程主材、施工工艺等一切质量要求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省市相关标准，没有没有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止施工、停止供货，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监理和投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包括但不限于应执行以下规定：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0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一切以施工安全为第一要务，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标准，按上限为各方参建人员购买医疗险、意外险等保险品种，招标人有权进行检查；

（2）本工程桥梁部分作业内容为中、高空作业，涉及到的“吊绳”、“安全带”等辅助性作业设备、工具均需符合相关标准，有强制性检测内容的作业设备、工具须经过行业主管部门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每次施工前必须进行详细检查并记录；

（3）本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集中所有参建人员召开安全教育培训会，对预防事故、安全警示等进行集中宣贯；

（4）项目施工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电工操作证”等各工种操作许可证(进场前进行验证,经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场)，该项目禁止一切无证操作行为；

（5）项目开工前，各类施工操作人员“身份证”、工种“操作许可证”等需人证合一，中标人需列出清单交监理、招标人备案，中标人更换、增加施工操作人员时，其须具有相关“操作许可证”，并经过监理方同意并报招标人备案，各类证件禁止伪造；

（6）每天上岗前须召开岗前会，宣布相关安全要求，监理方需对上岗操作人员按上报清单进行核对，清单外人员一律禁止上岗。对各类中、高空作业辅助性设备、工具进行检查，并记录在案；

（7）中标人所有参建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胸牌，并保持良好形象；

（8）每次施工作业完成后，施工现场须清理、清扫，未使用材料等须码放整齐；

（9）各施工人员须服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业主）管理要求，未经同意，禁止发生违反其意愿事情，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

（10）其他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的；

（11）该工程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保、免费运维期内要求**

1、本项目质保及免费运维期五年，运维费用（含各类因素造成灯具、光源、杆件、线缆等一切本项目采购安装的设备被破坏后的原样恢复费用，运维费用不含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合同运维期内，中标人须在本地设售后服务机构，负责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定期检修等，**常设机构人员不少于二人（投标文件中承诺即可），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后具体人员名称及信息须报业主方备案，维护人员应完成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登记工作。维护监管单位随时抽查，已报人员未经请假，抽查每少1人罚款壹万元；巡查记录没有或不全的，按未巡查处理，每缺少1次罚款壹万元。

2、系统出现故障时，保证1小时响应，2小时内到位，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在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48小时。确保设施完好率达98%，亮灯率须达到日均98%，节假日、重大节庆等重要活动，亮灯率达100%，经业主抽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不达标的每次罚款2万，被市级通报或考核名次处末尾的每次处罚5万。

**五、其他要求**

1、工人见工程量清单，图纸中参数与招标文件、工程狼清单投标文件所报本项目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每离岗一人次罚款壹万元，累计达三次，招标人将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责令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对于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发包人）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以补偿建设单位的受到的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

2、**本项目必须配备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参照投标授权书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5日报告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更换人员，视为中标人违约，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若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若更换技术负责人的，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若更换其他人员的，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

3、中标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中标单位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相关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

5、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6、中标单位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招标人拨付的进度款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

**六、清单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招标需求全部内容的单位综合价格。包括材料（主要及辅助材料）及设备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施工（含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检测、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安全经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保费及其他相关施工措施费用和技术措施费用、规费等全部费用。除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外，其他因图纸不明确造成的漏项节点不明确（由设计单位完善图纸和方案）其费用一律不予办理经济签证，均视为中标优惠或列入其他组价中，请投标报价时各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总价。

2、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预留金详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投标人必须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并计取税金，且不得优惠。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3%（含）以上者，投标无效。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及其综合单价遗漏的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工程数量、费用或计算错误等绝对值累计总额（高估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占投标报价小于3%的，投标总价不允许调整，漏报部分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

5、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答疑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或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形式提出）。

6、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且估算价不超过1000元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在±3%（含±3%）以内，但估算价超过1000元或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7、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